疏附县2020年度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公告

项目名称：2020年国家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资金规模：500万元

实施地点：疏附县辖区各乡镇（场）

建设内容：**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基本要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切实增加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供给，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坚持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切实增强政策实惠的获得感；坚持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创新产品购置补贴支持步伐，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坚持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政策实施更加符合基层生产实际，加大组织管理创新力度，提高实施操作信息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喀什地区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8个小类123个品目（详见附件1），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要优先保证粮食、棉花、林果、特色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及畜牧养殖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一是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将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实施。

自治区拟选择不超过3个品目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具体办法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另行通知。

补贴产品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在当年的均视同全年有效。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外的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所需机具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各县市财政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各县市自行确定。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对象的认定，属乡镇和建制农牧场管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农牧场管理机构确定；在乡镇和建制农牧场辖区外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及机构确定。

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

继续实施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喀什地区继续实施南疆地区补贴标准，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补贴额。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或补贴资金总额应设置上限，由各县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今年我县上级安排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500万元，购置各类机具申请表数355份受益户数:278户机具数量356台总补贴:498.766500万元

其中：动力机械 拖拉机111台 补助资金327.599万元 种植施肥机械80台补助资金15.416万元 收获机械17台补助资金98.6万元 收获后处理机械28台补助资金33.658万元 耕整地机械87台补助资金15.4875万元 畜牧机械32台补助资金8.006万元。

**项目验收情况：**本项目相关人员于2020年8月完成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支付款项。

建设周期：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

项目实施结果：已完成。

监督举报电话：0998-3251859